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提呈出售或請求提呈購買任何證券，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並無組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建議發行二零一四年到期3厘可換股債券
及
認股權證
與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並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投資者將持有經悉數轉換債券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投資者將持有經發行相關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以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8%。

因發行債券及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5.86億元。董事會有意將來自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本集團潛在收購事項及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債券及認股權之發行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債券獲轉換或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1,297,951,0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20%)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相關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i) 本金額為港幣18.97億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3厘可換股債券，及(ii)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及
- (2) GS Capital Partners VI Fund, L.P.，一間於德拉瓦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高盛集團之聯營公司。

據董事之深知、所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港幣1,897,000,000元
到期日	自債券發行日起計達五週年當日。

發行價	認購協議完成時，應由投資者全數支付之債券100%本金額。
利息	自債券發行日起，債券按年利率3厘就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計息。本公司將每年支付前期利息。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將債券之全數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因自債券發行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轉換債券而產生之任何換股股份將受禁售安排之規限，直至由債券發行日起計達十二個月當日止。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90元，惟可根據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證券配售、按低於現行市場價或換股價發行證券、修改換股權利及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
可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	於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港幣1.90元全數轉換後將發行998,423,000股換股股份。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已按照債券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則每份債券將按相等於(1)未償還本金額100%，及(2)所有應計及未付之利息之價值於到期時贖回。
在若干事件下債券持有人按選擇權贖回	當發生(i)控制權變動；(ii)本公司除牌或本公司之股份在連續超過20個交易日之期間內暫停買賣；或(iii)違約事件(定義見債券文據)，則在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1)本金額1.5倍及(2)將提供每年15%內部回報率之金額之較高者之價值贖回投資者所持有之任何債券。
債券持有人按選擇權贖回	投資者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債券發行達三週年當日及之後每隔六個月之當日，直至債券到期日止贖回投資者持有之任何未行使債券。

轉讓／禁售	除於關閉記賬期間，債券可予自由轉讓，但須以本金額最低面值港幣1,000,000元進行，惟債券將受禁售安排之規限，直至由債券發行日起計達十二個月當日止。
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之責任，並將在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之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 <i>同等地位</i> 。

換股價之比較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90元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港幣1.79元溢價約6.1%；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95元折讓約2.5%；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90元折讓約0.1%；及
- (i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80元溢價約6.1%。

換股股份

假設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90元全數轉換，則債券將轉換成約998,423,000股換股股份，相等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以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

換股股份之面值為港幣19,968,460元，而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之股份收市價港幣1.79元計算，市值約為港幣17.87億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 299,526,900份

認購價： 無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幣2.30元，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證券配售、按低於現行市場價格發行證券、修改換股權利及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

行使期：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直至緊接認股權證之發行達七週年前第七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候可部分或全數行使認股權證。

地位： 認股權證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後，將可發行299,526,9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以及假設全數轉換換股股份，則佔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行使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

轉讓： 認股權證可予自由轉讓，惟須以最低份數250,000份認股權證進行。

行使價之比較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行使股份港幣2.30元(可予調整)較：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港幣1.79元溢價約28.5%；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95元溢價約18.1%。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90元溢價約20.9%；及
- (i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80元溢價約28.4%。

認股權證行使股份之面值為港幣5,990,538元，而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之股份收市價港幣1.79元計算，市值為港幣5.36億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行使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行使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完成認購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有條件批准分別由轉換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而產生之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行使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上市及上市許可其後於債券及認股權證發行終止前並未取消)；
- (b) 完成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確證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
- (c) 概無控制權變動；及
- (d)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每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已依據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認購協議預期將於(a)項及(b)項條件獲達成後(以較後者為準)第二十五個營業日完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終止

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前，投資者並未通知本公司已就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b)段所載之先決條件而言完成確證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則本公司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後及於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當日向認購人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前任何時間，向投資者發出終止通知。

倘(其中包括)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項下(a)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獲達成或投資者豁免，以及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項下之(b)段所載之條件除外)於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當日未獲投資者信納或豁免，則投資者可於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

倘認購協議根據上述原因於不限制任何訂約方申索賠償情況下終止，則認購協議項下之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將告終止，惟明確聲明不受時間限制者除外。

投資者享有提名董事之權利

本公司已向認購協議項下之投資者同意及承諾，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倘本公司未違反或作出任何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項下之強制性規定、本公司董事於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之上市規則之行為或事件，則須委任由投資者提名之一(1)名人士為非執行董事(「**提名董事**」)。

為避免疑慮，倘任何提名董事被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而遭受罷免，或未獲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本公司將不應視為違反上述認購協議項下之條文。認購人同意並知悉，提名及委任提名董事將遵照本公司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包括於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士前評估提名董事之候選人士是否合資格成為董事，認購人亦同意及知悉，董事會可合理拒絕委任獲提名為提名董事之任何特定個別人士。

本公司作出之其他承諾

本公司於債券文據中向投資者作出以下(其中包括)承諾，只要債券原本金額最少百分之三十(30%)未獲行使，惟持有不少於當時未行使債券本金總額四分三之人士發出批文則作別論：

- (a) 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訂立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包括反收購及分拆)及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須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須予公佈交易之任何協議，惟債券文據訂明者除外；
- (b) 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訂立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之任何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或出售任何實體、資產或業務，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方可作實(債券文據訂明者除外)；及
- (c) 債務淨額(定義見債券文據)除以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定義見債券文據)將少於或相等於二。

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並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相關股份，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1,297,951,0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根據上述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分別按初步換股價及初步行使價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行使股份將幾乎涵蓋所有有關一般授權。

除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涉及255,5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後，上述購股權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債券轉換而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及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行使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乃本集團致力吸引獨立及重大股東之措施之一，該等股東與本集團爆持共同業務理念，並可透過引入有關業務策略及企業管治之國際最佳慣例，帶來莫大裨益。投資者為環球領先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高盛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而認購協議為投資者與本公司之策略關係奠定穩固基礎。

董事會認為，儘管於債券獲轉換或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相關股份將對本公司之股權構成潛在攤薄影響，認購協議亦是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善用汽車業日後業務機會之機會。

來自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港幣18.97億元，而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可募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89億元。本公司有意將來自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本集團潛在收購事項及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之股權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於債券獲全數轉換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 刊發日期之股權		緊隨 債券全數轉換完成後 但於任何認股權證 獲行使前之股權		緊隨 債券全數轉換完成 及認股權證 獲全數行使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3,751,159,000	51.54	3,751,159,000	45.33	3,751,159,000	43.75
其他主要股東 投資者	–	–	998,423,000	12.06	1,297,949,900	15.13
TOSCAfund Asset Management LLP及其聯繫人士	569,766,371	7.83	569,766,371	6.88	569,766,371	6.64
FMR LLC	447,620,000	6.15	447,620,000	5.41	447,620,000	5.22
其他公眾股東	2,509,610,079	34.48	2,509,610,079	30.32	2,509,610,079	29.26
總計	7,278,155,450	100.0	8,276,578,450	100.0	8,576,105,350	100.0

倘若本公司獲悉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任何債券及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本公司自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所進行集資活動中募集之所得款項約港幣750,000,000元之實際用途概述如下，實際用途符合本公司於相關公佈中所披露之擬定用途：

公佈刊發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之所得款項 (港幣)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港幣)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日	先舊後新配售	750,000,000元	作現時及日期收購 之用，以及作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約334,000,000元 已用作收購DSI業務 及其業務資產， 餘額416,000,000元 則已用作本集團之 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之業務。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897,000,000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3厘可換股債券；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債券之文據；
「營業日」	指	於任何地方，商業銀行於該地方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倘並無提及地方，則為紐約及香港)；
「控制權變動」	指	當一位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至少3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按彼之絕對酌情決定權控制實行附屬於該等股份投票權，及接受與保留有關由該等股份產生之經濟利益)時發生。該等控股股東擁有之股份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抵押權益或第三方索償；
「關閉記賬期間」	指	該期間內，債券持有人可能無法要求登記債券轉移；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李先生；
「換股股份」	指	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GS Capital Partners VI Fund L.P.，一間在德拉瓦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由投資者認購及本公司發行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54%權益之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股份」	指	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行使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註冊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2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認股權證行使股份」	指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299,526,900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以初步行使價每股港幣2.30元(可予調整)按每股股份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認購新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